**未成年旅客出遊家長同意書**

入住者本人: 簽章

姓 名: 出生年月日: 101/07/14

身分證字號:

立書代表人(家長/監護人): 簽章

稱 謂: 電 話:

身分證字號:

※由於緊急情況和確認事項有可能致電，請填寫可以聯繫的電話號碼

如是公家機關帶領(例如:學校)，於未有監護人陪同下，參加旅遊行程，請學校老師代表填寫。

旅客及監護人(立書人)均同意於旅遊期間內，並同意下列事項：  
一、旅遊期間如行程異動時，需事前向家長給予報備並保持聯繫暢通。  
二、出遊行程結束後，請聯繫家長並告知搭乘何種交通工具和搭乘時間，以免家長擔心。  
三、雙方均同意提供聯繫方式給予住宿店家，以防突發情況時可以聯繫或提供警方。

四、根據住宿協議，如果發生違反使用規則的行為，身為法定監護人同意擔任該名未成年人的保證人並且承擔全部責任。

※住宿者為未成年人（未滿20歲），一人出遊或者同行者也為未成年人的情況下，所有入住者請將此文件提交給法定監護人或立書代表人簽名。  
※辦理入住手續時提交個人證件核對與同意書，若未提交旅店有權拒絕入住。  
※未經旅客事先同意，填寫的個人信息將不會被提供/披露給第三方。  
※若違反住宿條例規定，如在旅遊期間，發生任何事情。絕不追究民宿及台灣宿配網之責任。特立此書為憑。

此致 旅遊縣市 旅宿名稱   
住宿區間: 111 年 09 月 15 日~ 09 月 18 日中午11點

中華民國\_111\_\_年\_09\_\_月15\_\_\_日